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定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潛在[編纂]務須知悉開曼群島、中國與香港之間的法律、經濟及金融系統均存在差異，且存在有關[編纂]於本公司的不同風險因素。潛在[編纂]亦須知悉開曼群島及中國的監管框架與香港的監管框架有所不同，並應考慮[編纂]的不同市場性質。該等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及「監管概覽」各節。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因任何原因，[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如認為適當，可經我們同意後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任何時間，調減[編纂]數目及／或將指示性[編纂]範圍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列明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於該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儘快於本公司網站www.hightidetx.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編纂]於香港聯交所開始[編纂]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編纂])可終止香港[編纂]於[編纂]項下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代表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而[編纂]、[編纂]抵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約束的交易除外。[編纂](i)於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在美國境內僅向第144A條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及(ii)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